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价格函〔2024〕247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制定福州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宿舍）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你们报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商请核定福州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函〔2024〕49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商请核定福建师范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函〔2024〕67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申请核定福建艺术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闽文旅函〔2024〕180号）等来函收悉，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2〕567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福州大学等高校相关学生公寓（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福州大学等高校相关学生公寓（宿舍）住宿费收费标

准见附件。

二、每间学生公寓居住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数量。

三、在房源许可的条件下，按照自愿原则，对安排研究生入住的学生公寓，可根据收费标准按套收取住宿费。

四、收费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票据综合管理系统收缴，使用省级（含）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相应级次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本函自2024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收取。

附件：福州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州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宿舍）住宿费 收费标准表

计量单位：元/生·学年

学校	公寓名称	居住 人数	收费标准		
			住宿费	空调费	小计
福州大学	福州地区大学城人才公寓 13#楼	3人间	1200	100	1300
华侨大学	泉州校区南区39号楼、40号 楼、41号楼	6人间	800	70	870
	厦门校区滨水小区学生公 寓	4人间	1200	100	1300
福建师范大学	旗山校区李苑校区9、10、 11号楼	2人间	1200	200	1400
		3人间	1000	100	1100
		6人间	900	70	970
福建农林大学	安溪校区学生公寓 A15、 A16、A17号楼	4人间	1200	100	1300
		5人间	900	70	970
	安溪校区学生公寓 K1、K2 号楼	8人间	1200	100	1300
	安溪校区学生公寓 K3号楼	4人间	1200	100	1300
	南区35#博士研究生公寓	5人间	1200	100	1300
福建中医药 大学	屏山校区11、12号楼学生公 寓	4人间	1200	100	1300
		5人间	900	70	970
闽南师范大学	第二生活区19号楼博士研 究生宿舍	2人间	1200	200	1400
		1人间	2400	400	2800
泉州师范学院	D 区学生公寓1-4号楼	6人间	900	70	970
龙岩学院	博文公寓1号楼	3人间	1000	100	1100
	博文公寓3号楼	4人间	1000	100	1100
	博文公寓2号楼、4号楼	6人间	800	70	870
	博远公寓1号楼、2号楼	4人间	1000	100	1100

学校	公寓名称	居住 人数	收费标准		
			住宿费	空调费	小计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南校区学生公寓9号楼、10号楼	4人间	1200	100	1300
		6人间	900	70	970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校外学生公寓贵安新天地 Q 区员工宿舍7号楼户型 A	4人间	800	100	900
	校外学生公寓贵安新天地 Q 区员工宿舍7号楼户型 B	4人间	1000	100	1100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宿舍楼 B 座	3人间	1200	100	1300
备注： 未安装空调不得收取空调费。					